#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通用4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01-01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地址：地址：Tel(电话)：Tel(电话)：Fax(传真)：Fax(传真)：本供货与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兹由甲、乙双方签订。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1、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Tel(电话)：

Tel(电话)：

Fax(传真)：

Fax(传真)：

本供货与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兹由甲、乙双方签订。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及材质

2、合同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3、交货地点：，甲方收货人：。

4、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收到预付款40天交付货物，甲方应于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1日内确认收货。

5、质量等级和特殊要求：严格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生产制造，质量实行三包。甲方对乙方交付之货物有异议，应自确认收货之日起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如未按期限书面向乙方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之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6、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汽车运输，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7、货款支付方式：

※电汇或转账(不接收承兑)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到货款，货到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货到后日内甲方未支付到货款的，按合同第9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货物，前期已付款项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保留对损失的追偿权

※调试款，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30%，若因甲方原因致使在货到3个月内不能安装调试，视为安装调试合格，甲方应自视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调试款;甲方未按期支付调试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货物，前期已付款项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保留对损失的追偿权。

※质保金，5%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在供货设备验收合格运行一年或货到18个月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以先到时间为准)。

8、不可抗力：任何由于不能预见、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迟交货或不能交货，如地震、台风、海啸、战争等。无论如何，乙方需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通知甲方，乙方仍需尽快安排生产等。若该事故持续超过3周，则双方可寻求仲裁或达成其它协议。

9、索赔：

乙方责任：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中规定的原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须向甲方说明原因，协商延迟交货期。延迟期内，甲方可向乙方收取罚金，罚金为迟交部分货价的1%每日，从规定货期7天后开始计算，罚金总额不得超过迟交部份总价的5%。在此罚金的条件下，甲方应同意延期交货。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8周内还不能交货，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必须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支付货款退回。如遇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10、仲裁和适用法规：如果合同有关当事方之间出现争议，当事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当事一方将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30天内仍不能协商解决，当事双方可以将此争执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仲裁。仲裁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由败诉一方承担。在仲裁进行期间，除去有争议的部份，本合同应当继续执行。本合同适用于中国法律，若在中国法律没有相应规定，则参照国际通用商务条款规定。如遇诉讼，则只有被告方所在地法院具有管辖权。

11、技术&现场服务：如果需要现场技术服务，甲方应提前两周通知乙方。乙方现场服务的来回机票、食、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2、乙方提供文件包括：产品说明书2套，包括系统中各部件的说明书、安装说明书2套，其中一套快递邮寄到甲方公司，另一套随货发运。

兹证明，合同双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在下述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三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日期：

税号：日期：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2**

甲方(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的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材料仓库自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由甲方，乙方商议决定）。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30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款项即人民币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年月日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3**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增强供需方的责任感和确保需方的正常生产，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履行。

树种：杨木

成品：5厘胶合板

一、结算价格：每张人民币147元

二、五厘板的厚度在之间，共7层中间3层芯板厚度各。马六甲面皮厚度各30条,最外面2层椴木面皮厚度各30条，椴木面皮纹向是贴横纹，椴木皮宽度在100MM~250MM之间(250MM左右的椴木面皮集中贴一面，100MM~200MM的椴木面皮集中贴另外一面)。

1、胶合板的外表允许小色差、小活结(φ10mm以下)。

2、五厘胶合板的表面不得有脱胶、透胶、虫眼、表面皮开裂，炸裂、凹凸等现象，不可粘纸胶带，胶合板的两面需砂光。

3、胶水：用环保胶.

4、中层杨木芯板拼接部位是错接但不能出现缝隙、空洞，要严密。

5、对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情况应在收货后6天内进行通知供方处理。

6、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货到20天结帐，需方以验收合格及成配套的实际数量计算货款，并在收到供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后以转帐的方式支付货款。对不成配套的产品，如有续单配套，再进行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后果由供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供方不能交货的，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30%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1、供方逾期交货的(宽限期两天)，如超过宽限期的，按不能交货的货款的日1%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2、供方交货数量不足的，需方仍然需要的，供方应当照数补交，并按期交货。无法补办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供方交货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供方应负责收回和更换，因更换导致不能交货或者交货时间延期的，按不能交货或者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未更换或者更换的数量不足的，按交货数量不足论处;

4、供方应负责需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出现的第四条质量问题(负责胶合板的退货);

5、需方无故拒收供方产品或者中途无故退货的,应按拒收或者退货部分产品货款总值的15%向供方偿付违约金。另：对供方已制成的成品应按70%向供方偿付违约金;

6、需方逾期付款的(宽限期6天)，应按该货款总值的日1%向供方偿付违约金。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双方对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当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4**

合同号：

买（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闸阀、球阀、螺纹阀、止回阀、疏水阀买卖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闸阀、球阀、螺纹阀、止回阀、疏水阀买卖合同： 二、供货范围与技术要求：

>第二条、供货范围

1、 阀门的质量保证资料四套（包括乙方的资质证明材料），合格证一套 2、 阀门安装所需的必备附属材料 3、 阀门本体

>第三条、阀门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 阀门使用在石油管道，要求材质及阀体标准必须符合第一条型号标准 2、 阀体上必须有铭牌和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 三、检验及验收标准

1、 阀门出厂前必须经过符合技术规范的试压、打压、压力及密闭试验，并且提供检验数据 2、 阀体表面必须光洁无磕痕，表面颜色一致，表面油漆不能有色斑和脱落。 3、 装箱单与箱内一致，保证开箱后，阀门压力密闭试验合格

4、 阀门卸车后要进行逐个现场打压、试压，打压和试压的方式、标准、压力大小、稳压观测的时间、

及执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由甲方和建设单位确定。打压合格后方可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四、包装要求：保证阀门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没有破损 五：阀门的收货单位、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收货单位:天津冠杰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 运输方式：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

3.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六、阀门的交货期限：按第一条表格中各类阀门填写的到货时间为准。 七、阀门的价格和货款的结算：

1. 阀门的价格： 2. 阀门货款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三天内,15%计 (2) 阀门运至现场按第四条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款支付35%计 贰拾捌万柒仟元整 ，

向乙方付款；付款时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

(3) 安装完毕,试压、调试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款支付30%计付款；付款时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

(4) 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按合同款支付15%计，向乙方付款；付款时乙

方开具合同全额的余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5) 余款5%计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满质保期时，如未出现维修损失，

一次支付清。

九：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供方保证材料与服务与本合同的要求相符合。

2. 影响到阀门和材料的所有制造、加工、试验和检查操作需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供货范围内所有阀门质量均实行三包，整机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4. 质保期内阀门出现问题，供方保证在24小时内及时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予以解决。 5. 需要时乙方应对提供的阀门，派遣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 6.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所供装置的完整的阀门说明书一式四份。 十：对阀门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及索赔

1、甲方在验收中，若发现阀门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有关技术参数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在调换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在合同该类阀门到货时间内调换的，按不能按时交货条款赔偿。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当日负责处理或给出书面答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第一、甲乙双方签字合同生效，甲方已支付乙方万元合同订金后，如果乙方不按时交货，乙方必须按订金叁倍的违约金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各类阀门如未按上述第一条表格中的到货时间到货,每类阀门每逾期一天交付，另外按照每天伍仟元，按每类阀门逾期的总天数累计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其他损失费用。

上述，第一和第二两项赔偿属分开累计计算,二者并行赔偿。

4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在天津大港区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5**

甲方：

乙方：

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木材购销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材料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金额

备注：以上价格包括乙方材料费、运输费、装车费、人工费、其他费用，市场批发价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价格为准。结算数量与金额按甲方物资部每月每次实际确认验收合格的数量金额为准。

二、如甲方以后要求增加材料数量，乙方应及时供应，价格仍执行上述价格。按甲方验收确认合格的实际数量为结算依据。

三、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与规格型号进行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乙方将货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收料人员验收产品的质量、数量。验收后在使用中出现的内在质量问题甲方仍保留追索的权力。在材料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收料人员不得无故提出拒收或退货等要求。

五、交货方式：货到现场后双方验收质量、数量，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为准，并作为甲乙双方货款结算的依据。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到货量，以甲方验收确认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一次性付清单次款项。甲方货款采用支票或现金转账形式支付。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货款的发票，其中3%的税金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开始供货，乙方需向甲方缴纳5万元押金，以保证材料供应与材料质量，在本工程结束即20xx年4月30日之前甲方一次性不计利息退还乙方此款项;如若乙方出现供货供应或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押金作为赔偿。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九、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合同自行失效。

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6**

甲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木材采购事项达成友好合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木材：

木材种类

>第二条木材质量：按照\_\_\_\_\_\_\_\_\_\_\_\_\_\_\_标准执行。

>第三条包装要求和费用承担：

1、不同品种等级分别包装。

2、包装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3、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4、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交货时间与地点：

>第五>条验收方法：

>第六条结算方式与期限：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品名、品级、数量交货，应向乙方偿付少交部分总价值\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逾期5天，应向乙方偿付迟交部分总价值\_\_\_％的违约金。

3、甲方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当返工，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负。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收货，否则，应向甲方偿付少收部分总价值\_\_\_％的违约金。

2、乙方没有按照国家规定的等级和价格标准，压级压价收购，除还足压价部分货款外，应向甲方偿付压价部分总价值\_\_\_％的违约金。

3、乙方在甲方交货后，应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未付款部分总价值\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而确实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可免除全部或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7**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根据《^v^合同法》，在甲方公开招标且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投标拍卖木材的品种、数量现状已有了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木材购销的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

一、投标拍卖木材品种、数量及存放地点。甲方将库存于 堆头的杉木，数量 立方米，招标拍卖归乙方所有。

二、投标拍卖金额及付款方式。经公开招标，所投标拍卖木材的总货款共计人民币 万元整，该款必须在中标保证书签订后三十日内付清。若在签订后三十日内期间调运的木材货款必须每天结清。

三、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清拍卖木材总货款，否则甲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万元并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木材购销合同，另行销售。

四.乙方在付清木材总货款的基础上，必须向甲方另行交纳2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木材调运结束，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五、乙方付清木材拍卖总货款后，木材归乙方所有，木材由乙方自主经营销售和看护，所需装车、检尺、办证、看护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必须在 年 月份之前调运结束，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必须支付贰仟元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七、乙方在销售木材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 立方米木材调运所需的货物销售普通发票和两金票据。

八、乙方在木材销售中，若出现木材数量误差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乙方在销售木材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由乙方全部承担安全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8**

甲方(购买方)：

乙方(供货方)：

根据《^v^合同法》和《^v^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方案：

1、供货品名：

2、供货规格：

3、供货价格：

4、交货地点：

二、供货事宜：

1、质量要求：乙方供应甲方之所有相关货品应符合《^v^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肉类产品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应甲方要求可随时出具当前批次的检验检疫报告。

2、甲方要求乙方的产品、质量及规格与甲方要求如有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若乙方不纠正，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货款。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甲方供餐单位因食用配餐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货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甲方并可自行办理解约事宜。

3、乙方供应之食品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批发价格，也不得高于本市各供货单位同货品价格;如出现价格变化，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以便调整，否则，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货款。

4、交货时，甲方抽检(以甲方计量称为准)，如不足规定供货数量，以实际抽检规格计算当批次货品款;如乙方所供货物未达到甲方上述要求产品标准，甲方将拒绝接受乙方当批次货品，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将货品运送至甲方现场以凭验收;交货当日乙方若遇突发变故，仍应正常交货，且不可擅自变更时间。

6、如遇天灾或不可抗力之特殊状况，需变更供货内容或时间，应提前一天征得甲方同意，由双方协调解决，乙方不得私自更改，一经发现按违约论处，扣除乙方上月货款，甲方直接解约。

7、交货后，前批次装置食品之容器应在当日中午前回收，不得留置现场。

8、付款方式：甲方每二个月付款一次。乙方应于付款当月20日前，检齐上二个月份供应之单据汇总至本公司财务处，经审核后甲方于付款当月25日前付应付货款。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各项规定时，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依约办理罚款，乙方不得异议。

2、如乙方因故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于一个月前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如未依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厂商不得异议。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乙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留存。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络电话：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联络电话：

年月日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9**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现供方就为中惠雅苑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向我司(需方)供应花岗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超过合同额10%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一、 供货清单、价款：

(1)、规格数量、单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共 页)

(2)、货款总价单价以订料单为准。

(3)、此价款为含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不含税金)

二、 时间及地点：

供方石材送至中惠雅苑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地现场。

第一批材料到场日期：20xx年10月10日，该批材料为路侧石

第二批材料到场日期：20xx年10月15日，该批材料为台阶、商铺门前广场地面材料 第三批材料到场日期：20xx年10月25日。合同内所有石材供货完成时间为20xx年11月5日，若因场地实际情况需推迟进场时间，则由需方另行通知到货时间.。

三、 供货质量要求：

供方需按需方提供的石材“订货工程量清单”中的“品种、规格、尺寸、数量、备注说明及附图”进行提供，供货质量标准按经工程发包商审定之施工图和园林工程需方提供的样品，以及附表中材料规格、质量标准，并按广州市建委就园林工程之有关技术要求验收。若提供石材出现以下不合格情况，需方将作退货处理或由供方更换为质量合格之石材 。但原不合格石材造成的石材、工期等损失，一律由供方承担。退货或更换条件如下：

(1)、石材品种“货不对板”;

(2)、石材规格、尺寸、厚度及角度与开料清单规格、尺寸、厚度及角度不一致

(3)、石材中有爆裂、蹦角、

(4)、色泽不均匀现象超过工程发包商和需方控制范围;

(5)、石材表面加工达不到订货要求;

(6)、石材为染色造假：到货包装要求：

(1)、必须使用木箱包装，以确保材料运输过程不会损坏。

(2)、木箱必须标明材料尺寸、厚度、数量、使用位置(根据订货清单名称)。

四、 售后服务：

石材部分因质量不符引起的问题，由供方必须义务免费给予更换或按需方要求到现场进行打磨、修复等工作，并由供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人工消耗的经济损失。

五、 付款方式：

(1)、本购货价款的支付根据工程发包方给需方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共分为五个阶段。

(2)、购货价款支付表：

(1)、合同签订后，需方在供方开始备货后，单方解除合同的，需方有责任处理、消化供方已生产的产品。

(2)、供方在需方支付预付款后，单方解除合同的，供方需双倍返还备料款，对旧供应商则在供方旧款中给予扣除;

(3)、对供方在供货中出现以次充好的违约，需方有权利进行罚款或取消与其的合作关系。罚款每次为20xx0～40000元。

(4)、供方不按约定时间到货，每延误一天罚款20xx～5000元。

(5)、供方如出现虚报数量情况经核实后，发现一次每次罚款20xx0～50000元，累计超过两次则取消合作关系，并扣除剩余未付款项。

七、结算方式、日期

(1)、按双方签定的合同单价和实际供货的数量(双方签字确认)进行结算。

(2)、结算由各利润中心相关项目部执行，结算结果送至成控部审核确定。

(3)、结算日期为供货完成、质量合格后45天内完成，超出日期则由成控部进行核算，如核算结果出现数量减少情况，一律以成控部核算为准，损失由供方承担。双方签 成控部终审终审通过

八、其他

(1)、总工程项目的竣工资料和结算由需方负责，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与工程发包方的竣工结算(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如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2)、需方因交场地时间拖延，供方交货时间根据项目经理的指令执行。

(3)、合同必须附上合同清单，对不签定合同或有合同无合同清单的，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4)、当供货货款超出原合同价10%时，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及补充清单，否则超出10%之外的货款公司概不承认。

(5)、供方必须每月底报自身供货进度给项目部，凡不报者一律不付进度款。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时生效，至供货完毕、结清全部购货价款时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10**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肉类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包装及供货批量：

钧每批货物发货单。货物发货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且

三、履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交货及运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货物验收：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屠宰资质等证件及每批货物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票据文件。乙方应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质量有异议的，由双方抽样封存后在\_\_\_\_日内进行进一步检验，检验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货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_\_\_\_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2、因乙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甲方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的屠宰企业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甲方;发生乙方拒收或者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情况下，甲方应在\_\_\_\_日内另行向乙方补足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不符合要求质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乙方不再需要甲方送货的，或甲方无足够货物提供给乙方的，均应提前\_\_\_\_日告知对方，双方可解除合同;未及时通知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_\_\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签章)：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一、 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

二、 质量要求、技术条件：

1、 石材各规格对角尺寸正负差为±，平行差为±，风化度确保40。

2、 乙方给甲方提供的石材要体质保量，严格生产，安装后间缝隙，乙方负责安装，具体墓型尺寸见附表。

三、 承接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石材及照片严格生产，不得擅自修改，及时按合同数量运往甲方指定地点(施工现场)，并负责全部安装粘贴完毕后，甲方验收，安装验收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安装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

2、安装后的石材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并从新更换合格的石材。

四、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墓型图纸(片)等资料，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严格保守商业机密，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向行业泄密，否则乙方将全部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从货款中扣除 %的违约金。

五、包装要求及运输要求：

木箱、草绳、汽车或铁路集装箱运输，运费、装卸费等一切杂费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甲方陵园施工现场。

七、验收标准及地点：

甲方陵园基地施工现场，经乙方到货后墓型全部安装粘贴完毕后，由甲方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乙方凭甲方验收单结算。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九、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交货时间提前交货，不得延误，如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按每批合同总价款 %处罚，务必在月 日前全部安装完毕，每拖延一天，罚款 元/天。

十、双方解决纠纷的办法：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由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12**

合同编号：签订地点：需方(甲方)：供方(乙方)：

由于施工需要,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木材采购达成协议如下，并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一条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及金额:

1、表中数量为双方结算的基本依据,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需要，依据工程进度提前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按实际需要对合同约定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应予执行。但数量的调整幅度不得大于合同约定总数的\_\_\_\_\_\_\_%(建议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额的10%)，超过合同总数10%的数量变更，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2、表中单价均为到交货地点的落地价，包括必要的货价、运输费、装卸费(除货到现场的卸车费由甲方承担外)、包装保护费、检疫费、税金以及修复缺陷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未列明的，甲方认为已包括在单价内。

3、合同期内，单价不作调整。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木材实际尺寸误差不得超过合同约定尺寸的-5%。

2、其他约定：。

>第三条交货方式、地点、时间：

1、乙方送货到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为\_\_\_\_\_\_\_。

2、甲方指定收货人为\_\_\_\_\_\_\_。

3、交货时间：\_\_\_\_\_\_\_。

>第四条数量、质量验收：

1、货到现场甲方在现场验收，如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退货或按约定数量结算。

2、具体验收方法为：\_\_\_\_\_\_\_。

>第五条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有无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_\_\_\_\_\_\_万元(如无预付款此处划斜杠)，预付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30%。

2、货到现场验收合格，按以下第\_\_\_\_\_\_\_种方式结算：

(1)每月末\_\_\_\_日前进行结算。

(2)供应数量每达到\_\_\_\_\_\_\_时结算一次。

(3)货到验收合格后结算。

3、结算后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税务发票，甲方按结算金额\_\_\_\_\_\_\_%付款，付款方式为\_\_\_\_\_\_\_。

4、另总金额%的余款待供货结束\_\_\_\_\_\_\_个月后付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尺寸误差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甲方可按实际尺寸结算。如因其他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了相关损失，均由乙方予以赔偿。

2、甲方需用木材时应提前两天向乙方提报书面计划，乙方应确保供应，不能按时送达现场的，乙方承担20元次的赔偿金。

3、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发票真实，如因提供发票不真实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甲方未能按时结算货款，乙方可以停止供货，但必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

5、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比例按时支付已结算的货款，乙方可向甲方要求支付未按时支付货款的违约金，甲方每延期一天付款，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的\_\_\_\_\_\_\_(万分之一为上限)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_\_\_%(5%为上限)。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约定采取以下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法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向\_\_\_\_\_\_\_法院提起诉讼。(选择有利于我方的管辖法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份，乙方份，甲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

甲方(章)乙方：(章)住所：住所：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或)合同范本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电话：电话：传真：传真：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号：账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13**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将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现定如下条款共同执行。

一、 分项名称及单价

二、 供货时间

三、 工程总价：

1、石材工程量暂定为 m2× 元= 元 合计：

2、结算按实际供货量计算

四、付款方式预付 %货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五、 质量要求：石材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六、 验收方法：

货到工地双方共同验收。(按样品标准验收，内在质量不在此范围内)。

七、 其他

1、以上条款，双方共同执行，不得违反。本协议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对合同条款有变更，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协商不成可诉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14**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经济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材料供货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规格数量及价款:

主 要 材 料 汇 总 表

第二条: 交货地点及方式、时间

供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要求及供货时间配送石材。货物及缺补量货物由供方负责免费运输及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其费用由供方负责，如末按时交货，每延误一天给予合同总价款的1%罚款。部分定制加工由甲方提供图纸，乙方负责加工，供货期另行协商。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无预付款。单价为固定综合价格，中途不得调整。自签订合同之日，第一批货需在支付预付款后十五天内到场，自第一批到货起，供货周期必须在60天内完成(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材料到场验收合格后，第二日结算货款的80%。全部供货齐全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余款待全部石材维护修复完成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质量要求及标准

以甲方确认样品为准,破损负责更换，并提供现场损坏石材的修复。

第五条：货物验收

交货地验收。随货带有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同时需保证石材色差在国家规定标准以内。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因素外，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2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2.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种：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15**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相关条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恪守信用的原则，甲方将金昌市怡景苑住宅组团6#8#10#住宅楼工程楼梯间花岗岩供货承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金昌市怡景苑住宅组团6#8#10#住宅楼工程

二、承包方式、范围、价格

1、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包括材料的开槽、倒边、裁切加工，运送至甲方项目部指定的工地现场、货物卸料及码放)的形式。

2、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图纸中(包括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的内容)的楼梯间花岗岩。

3、承包价格：按实际铺贴面积为准。楼梯间花岗岩每平方米元。备注：以上所用产品质量、颜色要求与怡景苑一期工程。

三、供货时间：

自 20xx年 7月18日开工至20xx年 月 日。乙方按合同约定必须保证按甲方项目部的总体安排按时供货，若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承包费总价的10%罚款。

四、货款的支付与管理

乙方材料全部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付给乙方材料款的 %。其余款项等楼梯间花岗岩全部铺贴完工，材料多退少补，楼梯间花岗岩铺贴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承包费的结算和支付时，必须由项目经理审核和签字后由公司财务支付。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给乙方拨付工程款。

2、乙方必须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组织供货，必须达到合格。

3、乙方所进场的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必须符合要求，如因乙方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返工人工费、材料费及一切责任全部有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文明工地的标准组织，材料堆放整齐有序，对所用的材料不得乱丢、乱放，对不用的材料及时清理，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码放、归库。

5、乙方按合同约定必须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有意停工或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不予给乙方进行工程结算。

六、本合同未经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结清财务手续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16**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甲方拟从乙方采购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各项资料，经审查认定乙方具有向甲方供货的资格，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合同

1、合同效力：本合同为双方关于乙方向甲方供货业务的长期基本合同，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本合同从双方发生业务关系起至在双方保持业务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未涉及到的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附件：在双方往来业务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与本合同冲突时应以本合同为准。

3、具体合同：双方之间可按照以下第二条约定的程序达成具体合同，乙方接受甲方订单之时具体合同成立。双方之间的每一份具体合同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二条 订单、交货、包装运输

1、订单：乙方具体供货的品名、货物型号、数量、供货时间及商标以甲方的书面订单为准。乙方应在\_\_\_\_\_\_\_小时内或甲方订单之上要求的期限内确认或反馈意见，超期未确认或未反馈视同不接受甲方订单；但是若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

2、交货：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按双方约定方式交货，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规定的数量、时间准时送货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

3、包装方式及包装费用：乙方供货的包装标准，应达到双方书面同意的包装标准，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验收及不合格品的处理

1、验收：乙方送货后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到乙方提货时，双方按照已经确定封样的样品，或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及双方同意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乙方供货验收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_\_\_\_\_\_\_天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将不合格品取回并同时向甲方交付同等数量的合格品，乙方不得将不合格品混在以后任何一批次的货物中提供给甲方。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质量事故责任的承担

1、技术要求：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保等要求，并符合甲方的特殊技术要求（如果有），并使用在有效期内、性能良好的原材料制作而成。货物出厂之前经严格检验，包装方式良好，可以避免一般装卸引起的产品不良。

2、质量事故：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经双方或技术监督部门或其它权威机构认定是乙方的责任，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定价与结算

1、定价：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报价与合理价格严重不符，谋取暴利，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有权解除合同。

2、最低价保证：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是同期国内当地市场最低价。

3、付款方式：原则上乙方供货后，甲方自货物检验合格、发票入帐后\_\_\_\_\_\_\_天内支付相应货款；但如双方另有约定，按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保密：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及其它相关供货（价格、数量等）与质量信息等所有技术和经营信息有保密义务。

2、甲方标识的使用：甲方标识经甲方授权只可用于供应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本合同解除后，授权自动失效，乙方不得继续使用，否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拒绝订单与逾期供货：乙方无故拒绝甲方订单，应按照拒绝订单货物金额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逾期交货时，将按延迟天数乘以逾期供货部分货款之4‰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_\_天，视为乙方不能供货，参照乙方无故拒绝甲方订单处理。

2、商业欺诈的违约责任：乙方违反第五条第1款约定或出现其他商业欺诈时，乙方应按照欺诈涉及金额的\_\_\_\_\_\_\_%或者\_\_\_\_\_\_\_万元／项／次中较高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款约定不影响乙方按照其他条款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条中的“商业欺诈”是指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信息，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从而欺骗甲方或最终用户，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商业行为。

3、违反最低价保证：乙方违反第五条第3款约定，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供货物的差价。

4、违反保密约定的违约责任：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该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5、违约通知：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后甲方向其发出通知的，则该通知发出两日后将视为其已到达乙方。乙方应在通知到达后两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如乙方逾期未予回复，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通知中所述的内容。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仅指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相关义务正常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2、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以及双方保持业务关系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公司人员进行贿赂和提供回扣，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受损利益并按相应金额处以1倍的罚款。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4、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_\_\_\_\_\_\_个月内双方再无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中止失效；本合同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章） 乙方：\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月日 \_\_\_\_\_\_\_\_年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17**

甲方(需方)：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签订时间：

\_\_\_年\_\_\_\_月\_\_\_日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如下：

乙方供货清单：

一、规格数量：乙方提供的耗材具体规格数量在每次订单中详细列出。

二、办公耗材提供细则。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某一办公地点。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耗材为原装正品(甲方指定需通用耗材除外)。

3、如果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可提供安装服务。

4、乙方承诺为甲方正在使用的乙方耗材的设备提供必要的维护。

5、乙方承诺向甲方以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价格提供耗材产品，如遇制造方价格变更，乙方在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价格变更，未经甲方许可则视为变更无效，甲方可拒付该款项。

6、送货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节假日期间，甲方如需送货应事先预先告知，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送货要求24小时内将货送到。

三、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原则上每月x日为当月货款结算日，乙方凭累计的购货凭证向甲方收款，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核实后以银行转帐或现金形式在x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四、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

甲方(需方)

单位名称：\_\_\_\_\_\_经办人：\_\_\_\_\_\_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_\_\_\_\_\_经办人：\_\_\_\_\_\_

协议签订日期：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18**

甲方(购买方)：\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 的 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 )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 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 )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 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 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 )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 工地或材料仓库。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营业地或乙方指定的位于 材料仓库自提。 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代办托运。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办妥托运手续后，视为货物已交付。

七、关于石材验收

1、甲方指定 、 为验收人。但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签订本合同的代理人视为当然的验收人。甲方的办公电话和上述人员的通讯电话分别是 、 、 、 。

2、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即乙方送货方式交货的，甲方须在乙方将石材运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验收人后的6个小时内受领货物，并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即甲方自提方式交货的，甲方应在装车前完成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交货的，第一承运人对货物数量和表面质量的验收视为甲方的验收。

3、甲方不能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进行提存。有关提存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在数量和表面质量进行验收后的十日内完成实质性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应当在实质性验收期限届满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向乙方附送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否则，视为实质性验收符合合同约定。

5、甲方将石材使用于建筑物，视为甲方已完成对石材的实质性验收。

八、关于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 \_\_\_\_\_元，其中石材价款为人民币\_\_\_\_ 元，加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结束后，按实结算。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 \_\_\_\_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即计人民币\_\_\_\_\_\_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供货至合同总价款的 %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即应另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供货结束后，双方进行按实结算。结算后的 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九、关于货款结算

供货结束后，乙方应将结算单及供货清单复印件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十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后30日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价无异议。

十、关于合同的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作为定金。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没收定金;相反，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如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且预付款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的，则超过部分作为预付款。预付款计入供货进度款。在双方没有违约，或虽有一方违约但另一方放弃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定金款项在最终结算时计入货款。

十一、关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但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对增加的供货数量的验收视为书面确认。

2、合同的解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如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但在下列情况下，一方享有解除权：(1)甲方迟延付款达30日以上或迟延付款的数额在应付货款的30%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供货迟延达30日以上或迟延履行数量达应供货数量的3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关于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应按迟延支付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供货，应按迟延供货的货款的日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约而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关于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关于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附则

1、本合同表面清洁，没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则需双方在涂改处加盖印章或按捺指印方为有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19**

  甲方(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石材供料达成如下协议：

  一、关于合同标的物

  甲方因位于\_\_\_\_\_的\_\_\_\_\_建设工程需要，向乙方购买石材(石材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和暂定总价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石材供料清单》)。

  二、关于质量要求

  本合同所涉石材质量采用以下第(\_\_\_\_\_)方式确定：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企业标准。双方约定根据\_\_\_\_\_企业标准确定本合同石材质量标准。

  4、封样标准。如采用本质量标准，须根据石材质量鉴定需要，将相应石材进行封样，甲、乙双方各持同质同量的石材封样样品一份。

  5、特别约定标准。甲、乙对石材质量特别约定如下：

  三、关于石材色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石材系天然产品，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石材若存在合理范围内的色差，甲方对此予以谅解。乙方应尽可能减少所供石材的色差，并将色差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如果石材色差超过合理范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但是，如果各批次供应的石材色差可使用于建筑物不同立面或处所而不致影响建筑物整体视觉效果的，则甲方对此予以谅解。

  四、关于石材加工

  本合同所涉石材乙方有义务按标的物约定的规格要求进行一般加工制作。如甲方对特定石材需要进行异形加工，需向乙方提供异形加工图样并附具体加工要求的书面说明。乙方可自行加工，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异形加工的加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供货期限

  本合同的供货期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确认定：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之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3、按甲方通知在\_\_\_\_\_个工作日内分批供货。自甲方通知该批次供货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该批次石材的供货。但是，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应当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供货，则该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视为乙方应当开始全部石材供货之起始日。甲方通知乙方开始供货应当提前\_\_\_\_\_个工作日，作为乙方备货的合理期限。

  4、特别约定期限。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供货期限为：

  六、关于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本合同交货方式和交货点采用下列第(\_\_\_\_\_)方式：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于\_\_\_\_\_工地或...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20**

供方：

需方：

为增强供需方的责任感和确保需方的正常生产，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履行。

一、品名：成品木料;

二、结算价格：每立方米人民币 (含 %增值税发票)。

三、规格(mm)、数量(m3)、交货时间：

规格厚度长度宽度数量总计

交货规格34 94030176221

结算规格32 89026168210

交货的时间和数量以需方每次下达给供方的订单确定。

四、木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用材要求：树种：白杨树;产地。

2、木料的材质要硬、要白，木质不可太松。

3、木料不允许开裂、水腐、死节、大活节、蓝变、心材、虫眼、斜纹、带边皮、变形弯曲。

4、木料的规格尺寸不得出现负公差，厚度正公差不得超过 mm。

5、木料允许小色差、10mm以下的小活节和11度以下的小斜纹;

6、木料湿度在15度左右，正负公差不得超过3度。

五、包装标准：按不同的规格分类打捆，包装带要打紧并要整齐地在木料两端打包，不得让木料在装卸时脱落四散。包装物不计价、不退回。

六、交货地点：需方企业所在地。

七、验收方法：需方按上述第四、五条的质量要求和标准对供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对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木料，应在收货后20天内通知供方处理。

八、结算方式：货到20天结帐，需方按验收合格及成配套的实际数量计算货款，并在收到供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后以转帐的方式支付货款。对不成配套的产品，如有续单配套，再进行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后果由供方承担。

九、双方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交货的，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30%向需方偿付违约金。由此造成需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供方还应给予赔偿。

2、供方逾期交货的(宽限期6天)，按该货款总值的日1%向需方偿付违约金。因供方逾期交货导致需方生产的产品不能按时交货所造成的损失超过供方应当偿付的违约金数额时，供方还应给予赔偿。

3、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按逾期额的银行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对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当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21**

卖受人： 木材加工厂 合同编号：

买受人：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地点：桐梓县（传真有效）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见附表）

二、质量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

三、卖受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到货后由买受人对该产品检验，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出卖人负责。

四、交（提）货方式、地点：----公司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由出售人负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处置：/。

七、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照买受人的要求进行质量检验。

八、物品数量、品种及价格见附表。

九、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买受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材料总价款。

十一、本合同解除、终止条件：《合同法》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如买受人违约，卖受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生效。

卖受人：

买受人：

时间：

**木料供货合同范本22**

需 方：

供 方：

现供方就广州中惠雅苑二期后续景观工程向我司(需方)供应 芝麻灰、中国黑、福鼎黑等花岗岩 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超过合同额10%变更的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一、 供货清单、价款：

(1)供货规格、数量、单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共 3 页);

(2)总货款金额： 元(暂定)，提供与乙方抬头等额一致的发票。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玖佰叁拾贰元伍角贰分整(暂定)

(3)此价款为含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及税金。

二、 时间及地点：

供乙方确保在需方规定的合同期限内及时供货，需方在采购本标产品前，须提前向提前1天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向乙方下订单，以便供方组织供货。供方收到需方下达的订单后3日内将该批石材送至 广州中惠雅苑二期后续景观工程 工地现场。若因场地实际情况需推迟进场时间，则由需方另行通知到货时间。

三、 供货质量要求：

供方需按需方提供的石材“订货工程量清单”中的“品种、规格、尺寸、数量、备注说明及附图”进行提供，供货质量标准按经工程发包商审定之施工图和园林工程需方提供的样品，以及附表中材料规格、质量标准，并按 广州市 建委就园林工程之有关技术要求验收。若提供石材出现以下不合格情况，需方将作退货处理或由供方更换为质量合格之石材 。但原不合格石材造成的石材、工期等损失，一律由供方承担。退货或更换条件如下：

(1)石材品种“货不对版”;

(2)石材规格、尺寸、厚度及角度与开料清单规格、尺寸、厚度及角度不一致

(3)石材中有爆裂、蹦角、

(4)色泽不均匀现象超过工程发包商和需方控制范围;

(5)石材表面加工达不到订货要求;

(6)石材为染色造假：

(7)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问题。 到货包装要求：

(1)必须使用木箱并作防震防损处理包装，以确保材料运输过程不会损坏。

(2)木箱必须标明材料尺寸、厚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